

副本

密等 裝訂 線

速別

密等

解密條件

附件 布後解密
件抽存後解密

年月

日自動解密

臺中市政府

(告公)

限年存保
號 檔

八十府地劃字第110481號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八日

文號期日
件附字

明細表一份

110481號

印

批	位單行	文	本正	受文者
示	副	本	本正	地政科
辦	擬	東區公所	本府公告欄	本府公告欄

主旨：公告本市第六期干城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情形。

依據：

一、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四十五條。

二、本案經提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八十年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奉台灣省政府地政處80.11.1.地二字第八二四六七號函同意備查。

公告事項：本市第六期干城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

市長 林柏榕

地政科長 曾國鈞 決行

支票正吉圖

縣(市)政府辦理第六期平城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 80年10月一日

項 目	重 劃 事 業 收 入	項 目	重 劃 事 業 支 出
金 額 (元)	備 考	金 額 (元)	備 考
一、差額地價收入	2,449,519.	一、重劃工程費	1,207,459.320.
二、抵費地出售收入	3,295,248.574.	二、重劃業務費	41,988.200.
三、未出售抵費地	。	三、地上物補償費	1,90,000,000.
		四、貸款利息	1,2,820,824.
		五、差額地價補償費	
小計	3,397,698.093	小計	1,452,268.354.
盈餘(虧損)	+ 1,945,429.739.- 元		
說明	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本重劃區盈餘款半數作爲增添區內公共設施建設之費用及半數撥充本縣(市)平均地權基金(如有虧損時由本縣(市)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		